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836.73	31,887.32	18.66
营业利润	16,486.05	11,467.47	43.76
利润总额	16,607.95	11,479.89	4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65.93	9,971.83	4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34.97	9,449.99	3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6	1.95	2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6%	47.03%	减少27.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044.37	40,421.72	281.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0,601.55	24,924.87	464.10
股本	6,834.67	5,126.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7	4.86	323.08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37,836.73万元，同比增长18.66%；营业利润16,486.05万元，同比增长43.76%；利润总额16,607.95万元，同比增长44.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65.93万元，同比增长44.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34.97万元，同比增长35.82%。总资产154,044.37万元，同比增长281.0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0,601.55万元，同比增长464.10%。

2020年度公司有效应对疫情不利影响，业务保持积极增长态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创新驱动的战略。在核心市场取得积极进展，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业务持续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3.7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4.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4.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5.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并恢复增长，磁刺激类产品的收入增长显著，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确保公司利润持续增长。

2、总资产同比增长 281.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464.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323.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增加，以及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形成的未分配利润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同比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9,220,790.01	234,546,235.56	44.63
营业利润	87,196,701.00	54,509,933.27	59.96
利润总额	87,983,895.14	56,020,414.86	5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20,989.10	48,181,053.21	5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925,470.20	35,119,287.53	9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	0.73	5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9%	17.89%	上升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1,348,585.97	383,056,434.90	12.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8,680,531.91	293,546,229.76	25.60
股本	66,096,770.00	66,096,77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58	4.44	25.6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主要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4.63%、59.96%、57.06%、55.71%，主要因素包括：（1）受新冠疫情防控和治疗需要的影响，公司普放系列产品的需求量和销量有所增长，普放系列产品收入同比增长29.74%；（2）随着动态系列产品稳步投入市场以及后续持续推广，公司动态系列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大幅上涨，动态系列产品收入同比增长282.20%；（3）随着公司在工业/安检领域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逐步深化，公司工业/安检系列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均有所上涨，工业/安检系列产品收入同比增长48.1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431,348,585.97元，较期初增长12.6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68,680,531.91元，较期初增长25.60%。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44.63%，主要系市场需求增长。

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9.96%，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7.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5.71%，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56.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0.57%，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导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转股代码：190074 转股简称：精达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和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和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2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转股代码：191597 转股简称：佳力转股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192,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副董事长罗威德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独立董事包文兵先生均因工作安排或新冠防控不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陈海明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监事陈胜朋均因公出差或新冠防控不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共分10个子议案审议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限售期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7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每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戴文东、郑华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近期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主产品锌的市场价格的累计涨幅较大且创近年新高。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止2021年2月22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0.58倍，市净率2.16倍。国内铅锌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8.68倍，平均市净率2.1倍（数据来源：wind）。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公司主产品锌未来市场价格能否继续上涨或维持高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和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上网披露文件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2021-03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1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42,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李嵘先生、周岚女士、张坤宇先生、独立董事李姝女士、吴郯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云兵先生、赵晨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92,883	98.3356	450,100	1.664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592,883	98.3356	450,100	1.66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为满律师、王浩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下属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人北京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物业"）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恒泰"）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人天津智库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库广告"）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兴业"）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人智库广告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恒通"）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人天津天空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空树"）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创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创展"）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人天津松江一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澜物业"）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人天津同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物业"）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市政"）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人同大物业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置地"）进行破产清算。

●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子公司松江恒泰、松江兴业、松江恒通、松江创展、松江集团、松江市政、松江置地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公司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021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转发的法院《通知书》，公司子公司松江恒泰、松江兴业、松江恒通、松江创展、松江集团、松江市政、松江置地共计7家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概述

2021年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江恒泰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1号《通知书》。大唐物业以松江恒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恒泰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江兴业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2号《通知书》。智库广告以松江兴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兴业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2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恒通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3号《通知书》。智库广告以松江恒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恒通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2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创展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4号《通知书》。天空树以松江创展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创展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2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5号《通知书》。一澜物业以松江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2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市政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6号《通知书》。同大物业以松江市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市政进行破产清算。

2021年2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松江置地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津破申7号《通知书》。同大物业以松江置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松江置地进行破产清算。

二、公司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上述7家子公司松江恒泰、松江兴业、松江恒通、松江创展、松江集团、松江市政、松江置地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若上述子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最终被依法宣告破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相关工作，并促使公司子公司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公司将与各方共同论证下属子公司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确保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风险提示

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上述7家子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上述公司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石头时代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头时代"）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石头时代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毛国华，原监事贺航，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曹晶瑛、谢濠键，核心技术人员薛英男、张予青、沈睿、刘小禹，原核心技术人员袁波均通过石头时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188,304股；

2、丁迪持有公司股份3,95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

3、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高榕"）持有公司股份3,368,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4、QM27 Limited（以下简称"启明"）持有公司股份2,925,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

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毛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59,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

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9,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

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8、公司监事张志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9、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顺为"）持有公司股份6,4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4%；

10、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金米"）持有公司股份5,9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10名股东，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97,544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1.10%。

其中石头时代、丁迪、高榕、启明、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本次减持期间为3个月，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564,21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8.35%；天津金米、顺为本次减持期间为6个月，拟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33,33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75%。

1、石头时代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58,772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7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333,333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丁迪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5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3、高榕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6,66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4、启明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6,66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66,66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毛国华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14,83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9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14,833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614,833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震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7,39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397,396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397,396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云鹏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93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79,93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79,93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8、公司监事张志淳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93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79,93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79,937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9、顺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7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500,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500,000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10、天津金米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33,33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333,333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333,333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7.50%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丁迪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50,085	5.93%	IPO前取得：3,950,085股
BanyanConsulti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8,550	5.05%	IPO前取得：3,368,550股
QM27 Limited	5%以下股东	2,925,025	4.39%	IPO前取得：2,925,025股
毛国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9,335	3.69%	IPO前取得：2,459,335股
吴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9,585	2.38%	IPO前取得：1,589,585股
万云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9,750	1.08%	IPO前取得：719,750股
张志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9,750	1.08%	IPO前取得：719,750股
ShunweiVenturesIII（HongKong）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25,500	9.64%	IPO前取得：6,425,500股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25,500	8.89%	IPO前取得：5,925,500股

注：上表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毛国华先生的持股数为其个人直接持有石头科技股份数，不包含其通过石头时代间接持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58,772股	不超过：2.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333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丁迪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	不超过：666,667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QM27 Limited	不超过：666,667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67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毛国华	不超过：614,833股	不超过：0.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4,8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4,833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吴震	不超过：397,396股	不超过：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7,3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7,396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万云鹏	不超过：179,937股	不超过：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9,93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9,937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张志淳	不超过：179,937股	不超过：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9,93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9,937股	2021/3/16～2021/6/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Shunwei VenturesIII（HongKong）Limited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1/3/16～2021/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33,333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3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33,333股	2021/3/16～2021/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1、石头时代、丁迪、高榕、启明、毛国华、吴震、万云鹏、张志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2、顺为、天津金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3、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的计划减持股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要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承诺：

2016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发行人500,000股股份（含后续因公司转增股本原因新增部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9年3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5,925,500股股份，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年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外的其他本次减持的股东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进一步规定，上述股东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毛国华、吴震、万云鹏承诺：

自石头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石头科技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4、公司监事张志淳、曹晶瑛、谢濠键，原监事贺航承诺：

自石头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石头科技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石头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曹晶瑛、薛英男、张予青、沈睿、谢濠键、刘小禹，原核心技术人员袁波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石头科技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石头科技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Banyan Consulting Limited、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QM27 Limited承诺：

（1）本公司/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3）减持方式：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丁迪承诺：

（1）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